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业主单位：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肖路

复核人：李城娇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
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已由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英发改资【2021】23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解决，建设单位为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107-440000-04-01-113792

二、建设单位：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63-2501129

地 址：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招标监督机构：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2200121

三、建设地点：英德市英红镇坑口咀片区。

四、项目概况：对英红镇大道、皇朝大道及坑口咀片区七条主要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全长16.46千米，宽度为15米至25米，其中英红大道长约8.8千米，宽25米；皇朝大道长约2.4千米，路面宽度为25米；坑口咀片区七条道路总长度为5.26千米，路面宽度为15米至25米。主要为拆除并恢复已损坏的行车道、行车道改造升级、现状井面标高提升，新建路面交通标线，新建人行道及人行道路缘石等工程。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招标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2)：1)本项目的设计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②施工图清单预算(须经招标人委托的有关单位审核，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产生的所有费用)；③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检测项的明细表；④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⑤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2)本项目的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施工。

(2) 规模：对英红镇大道、皇朝大道及坑口咀片区七条主要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全长 16.46 千米，宽度为 15 米至 25 米，其中英红大道长约 8.8 千米，宽 25 米；皇朝大道长约 2.4 千米，路面宽度为 25 米；坑口咀片区七条道路总长度为 5.26 千米，路面宽度为 15 米至 25 米。主要为拆除并恢复已损坏的行车道、行车道改造升级、现状井面标高提升，新建路面交通标线，新建人行道及人行道路缘石等工程。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9549 万元（其中设计费 312 万元，建安费约 9237 万元）

注：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资金来源：由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六、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投标日程安排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1）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完成投标项目的投标登记。（具体操作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3、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工程项目编号）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公布的有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递交）。

八、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应具备设计、施工等资质：

2.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2、**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3、主要人员要求

3.1、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需具有市政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3.2、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如为联合体，由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3.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4、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①提供投标人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有效期、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从业人员状况的网页截图；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为设计单位。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注：（1）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6、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7、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共同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开始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2018年8月4日为开始日、以2021年8月3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⑤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⑥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并根据各自分工查询，但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十、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如建设单位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建设单位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建设单位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最新修订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763-2200121

地 址：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本公告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五、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资料。

建设单位：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1日

附件一

招投标日程安排

项目名称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GC4418812021088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1年11月01日08时30分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1年11月23日10时00分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1年11月01日08时30分	投标人提问结束 时间	2021年11月12日17时30分
保证金到帐 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3日1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3日10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23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1年11月23日10时30分	评标地点	英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 三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单位	名称：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志军 联系电话：0763-25011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52 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 302 号） 联系人：肖小姐 电话：0763-3668926-609
1.1.4	项目名称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英德市英红镇坑口咀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2)：1) 本项目的设计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②施工图清单预算(须经招标人委托的有关单位审核，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产生的所有费用)；③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检测项的明细表；④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⑤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2) 本项目的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共 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51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u>2</u> 个，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 施工单位 ，联合体成员为设计单位。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

		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人民币 9549 万元（其中设计费 312 万元，建安费约 923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注：勘察、设计、施工只需报同一个下浮率），最终按实结算。下浮率范围为： 0.00%-5.00% （含界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范围报价无效。 2、设计费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以经财政审核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其中： （1）设计费结算价=以经财政审核后确定的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2）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根据财政审核价建安费-财审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

		调整或变更的价款×(1-中标下浮率)+财审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请注明工程项目编号)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联合体投标时,由牵头人递交)。【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p> <p>2.金额:50万元;</p> <p>3.递交方式:采用转账方式的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代收;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已接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担保函,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确认。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型”保函,否则保函视为无效。(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81754549884Q)。</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p> <p>2.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p> <p>3.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PDF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p> <p>4.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5.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1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4.4.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建设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30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1.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2. 地点：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9.2	工人工资支付	1) 必须约定以下有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方面内容： 根据《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须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人工资的支付额度、期限等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接受有关单位的监督：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20%-30%之间，包工不包料和特殊工程等情形除外）和支付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工资表提交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按时补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2) 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均可实施施工过程结算： 项目结算应遵循《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的相关规定。
9.3	保修期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4	其他要求	严禁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招标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特别说明	关于网上开标的说明： 1、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结果视为默认。 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 3、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成员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用户操作指南（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s://www.qyggzy.cn/jyzn.t.jsp?id=174>。

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

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5)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 (6) 专职安全员任职声明
-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8) 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申请人声明；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评分资料；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其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牵头人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总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3.4.4 采用银行转账时间，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公布的有关规定。

3.4.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4.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3.4.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4.6.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4.7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3.4.7.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总公司基本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不接受现金缴纳。

3.4.7.2 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4.8 保证金退还

3.4.8.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采用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原件；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原件。

3.4.8.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系统中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中标单位需另提供合同复印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3.7.2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3.7.3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的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统一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的；

4.2.3.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4.4.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5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6.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7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录入完毕。

4.8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宣布项目截止投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本项目进行开标操作；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查看开标疑义并进行答复（如有）；

(4)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应确认开标结果，如未按时确认结果即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开标活动结束。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2.1.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5.2.1.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5.2.1.3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5.2.1.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7.1.3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公示 3 日（节假日顺延）。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共同授权联合体任一方的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诚信登记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见“投标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 <u>30</u> 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当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5 个时, 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计算值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计算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 5 个时,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价; (以百分比为单位, 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注: 由于采取下浮率报价, 投标报价计算值=(100%-投标下浮率), 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计算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标 (30 分)	施工企业诚信	5 分	<p>1.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诚信等级为 A 级, 得 5 分;</p> <p>2.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诚信等级为 B 级, 得 3 分;</p> <p>3.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诚信等级为 C 级, 得 1 分。</p> <p>注: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投标单位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 (http://210.76.74.213/GDCredit/) 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 (能显示到投标单位名称及等级)。如有疑问可现场查询。</p>
		设计企业诚信	5 分	<p>1.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诚信等级为 A 级, 得 5 分;</p> <p>2.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诚信等级为 B 级, 得 2 分;</p> <p>3.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诚信等级为 C 级, 得 1 分。</p> <p>注: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投标单位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 (http://210.76.74.213/GDCredit/) 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 (能显示到投标单位名称及等级)。如有疑问可现场查询。</p>

		设计企业荣誉	6分	<p>1、设计单位承接的市政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2018年至今(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3分；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2分；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备注：①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同级别的奖项不累计计分。 ②国家级奖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中国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设计行业奖。省、部级奖指：省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或省建设厅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或部级(指21个行业建设协会)优秀设计奖。市级奖项：市级行业协会或市建设部门颁发的市级优秀设计奖。</p> <p>2、2018年至今(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设计单位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AAA级”或以上等级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设计企业业绩	3分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城市主干道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施工企业荣誉	6分	<p>1、从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获得过“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1分，满分6分；</p> <p>2、从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获得过市政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个得0.5分，满分3分；</p> <p>3、从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获得过市政类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个得0.2分，满分1分。</p> <p>备注： ①本分项最高得分为6分，以上1、2、3项企业奖项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②以上三个级别的奖项只统计一个级别的得分，投标人同时提供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的奖项计分，不同级别奖项，不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只能计算一次分值。 ③获奖项目须为国内承接项目，境外项目不计分。 ④投标人须为获奖项目的承建单位，参建单位不计分。</p>
		施工企业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城市主干道市政道路施工业绩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70分	<p>1、在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报价中，位于下浮率范围0.00%-5.00%(含界值)的投标价为有效报价。【注：由于采取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值=(100%-投标下浮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

			<p>当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大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计算值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计算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值;当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和响应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小于或等于5个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算术平均值定为评标基准值;(以上基准值计算四舍五入,以百分比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3、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计算值-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4、商务报价得分计算: 偏差率≤0时, 报价得分=70+10×偏差率 偏差率>0时, 报价得分=70-20×偏差率</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摇珠抽取方式随机确定名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平台打印版本为准）

工程名称：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控制价（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是否解密	电子标书递交是否成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联系电话	具有 5.2.1 款所列情形
					缴纳方式	金额 (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共同授权联合体任一方的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6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

1. 本表评审内容资料取自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 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五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4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5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6	诚信登记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7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8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项规定：投标人合格条件				

注：

1. 本表评审内容资料取自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 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六

响应评审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见“投标函”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2. 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可根据行政法规和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后签订)

合同编号：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
区道路改造工程
合同（参考样本）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业主单位）：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二〇二一年 月

目 录

目 录.....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0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业主单位）： _____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依照《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英德市英红镇坑口咀片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2)：1)本项目的的设计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①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②施工图清单预算(须经招标人委托的有关单位审核，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产生的所有费用)；③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检测项的明细表；④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⑤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2)本项目的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施工。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07-440000-04-01-113792

资金来源：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承包范围：对英红镇大道、皇朝大道及坑口咀片区七条主要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全长 16.46 千米，宽度为 15 米至 25 米，其中英红大道长约 8.8 千米，宽 25 米；皇朝大道长约 2.4 千米，路面宽度为 25 米；坑口咀片区七条道路总长度为 5.26 千米，路面宽度为 15 米至 25 米。主要为拆除并恢复已损坏的行车道、行车道改造升级、现状井面标高提升，新建路面交通标线，新建人行道及人行道路缘石等工程。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程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包保修。

三、工程负责人信息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职称证号：_____；

四、合同工期

设计、施工工期共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计算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施工工期计算从中标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_____万元，其他费用：_____万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时间和份数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地点：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业主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

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也称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5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技术工作的人员。

1.1.2.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1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

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

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完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

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

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

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

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 or 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

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

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

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

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

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

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

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

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

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暂估价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

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

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以行为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

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延期未超过 20 天，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每天 3% 计付违约金。

延期超过 20 天的，除上述计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如承包人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1.7 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应当按所总工程款5%支付违约金。在违约行为完善之前【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完毕违约事项，付清违约金等】，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某一具体违约情形另有特别约定，按特别约定处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明确具体拖延的评价标准，如上报后即不属于拖延】、拒绝批准【应以“承包人达到批准标准”为前提】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20天。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4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结算后 60 天内向财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

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半年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事件半年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说明：专用条款中备选符号√为选中项，□为未选中项；没有备选符号的均为选中项。

1、一般约定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函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无

1.3 法律

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上述规范中，如国家、广东省或行业颁布新的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内签发开工令。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其他时间：按实际情况定

2.3 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开工前 1 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支付日期以发包人向英德市财政部门的请款日期为准。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经发包人申请，由英德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直接向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2.7 其他义务

2.7.1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除非发包人将相关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完成，否则发包人按如下约定：

(1)完成土地征用、青苗理赔、拆迁等工作的时间： \

(2)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中标后 7天；

(3)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本工程施工的各种证件及项目报建手续，由发包人配合，所发生费用按本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4)现场交接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现场已实施工程的轴线、高程等控制点进行复核，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份数：乙方须负责向甲方提供16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负责编制施工图纸，经甲方组织审查合格后，甲方返还肆套

（其中贰套盖有施工图审查专用章）供乙方使用；其他所有报建的图纸由甲方另行提供。

(6)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具体时间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包括甲方指定要求保护的树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完成，相关事项由发包人现场交底；

(8)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无

2.7.2 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根据地形图和竖向设计，完成现场土方及工作场地的平整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施工承包人支付，要求施工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按要求交纳，同时，施工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明确约定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问题，根据自拟的施工用水用电方案，报甲方审批，按甲方审批的方案编制预算，经财政审核后纳入合同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人根据永久供水、永久供电方案及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编制预算，经财政审核后纳入合同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配合承包人办理报装手续。

乙方需在预算编制前出具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详细的措施设计图以及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审批后实施。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场外施工便道、便桥）、施工期间的临时支护工程，由乙方根据需要（包括商品混凝土进场、大型施工设备、本项目相关设备、和检测设备等进场需要、等），在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综合考虑，费用在预算中一并计算，包干使用。施工期间材料、设备无法直接运载到施工点时，其转运费用以经甲方、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为计算依据，在预算中一并计算，包干使用。乙方可对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但需重新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施

工组织优化后涉及的费用调整在结算时再做调整。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及红线内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各类管线等的保护工作，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但现场需作特殊保护的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除外。

√施工期间的临时场地租用费、场地准备费、临时设施费（临时道路除外）等临时工程和相关补偿费，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已完工绿化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对已完工绿化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须予以维修、补植并承担费用。

√要求安装监控，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报建、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竣工资料移交以及废旧物资拆除、保管、移交、清退等工作。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须对绿化工程进行管养，因承包人原因及天气问题造成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下浮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用房 30 平方米及驻地监理人员的住宿用房。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①承包人应提供检测所需的工作便利。

②承包人按照“《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文件规定，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明确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验收后，道路管养单位接收前，由乙方负责维护和照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下浮率）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4.2 履约担保

(1) 双方约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元整（小写¥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递交。

其他时间：

(3) 双方约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要求：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时，汇入账户为：汇到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采用银行保函时，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合同约定时间；

(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需要提供支付担保。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进行摸排，如发现资料及信息有误，需及时知会招标人。承包人应对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对已签收确认后

未提出异议的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4.12 进度计划

(1)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设计图纸经审查合格起7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一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执行。当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拖后时，监理工程师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经督促进度仍然比计划工期拖后达5天，或已明显造成对主工期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承包人要每周提供工程进度周报，每月提供工程进度月报和工程计量月报。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案。进度计划在5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监理单位在3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2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必要的修测和定测、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方案汇报成果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3 天内完成修改。	见备注	1、A3 装订的方案汇报用图 15 份； 2、A0 装订的方案汇报展示板 1 份； 3、配音自动演示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2	报规委会的方案成果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3 天内完成修改。	35	
√3	规划报建图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方	6	A3 装订本, 含电子文件

		案设计，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3 天内完成修改。		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4	施工图审查图纸及工程地质详细设计报告	规划报建图审查通过后 12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收到修改意见后 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10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5	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 4 份）及设计报告最终成果	图纸审查通过后 5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施工图 16 份，设计报告 8 份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5.3 设计其他约定：

5.3.1 词语定义

1)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2)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3) 现场服务：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本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及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如有）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4) 主体设计协调：建设项目中需要多个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时，为保证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乙方需负责完成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5.3.2 承包范围、内容、方式和限额设计要求

1)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必要的修测和定测、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

2) 承包内容：×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主体设计协调√其他。包括：

①施工图设计（需满足施工要求）

②相关招标报建配合（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协助甲方组织规划、建筑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③竣工图编制与审核服务

④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甲方的要求确定服务

时间)

⑤结算配合服务。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收费。

3)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5.3.2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实行总承包管理，对设计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并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及主体设计协调（若有）等全面负责。

4) 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由承包方承担设计和施工，承包方应承担限额设计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基础上进行设计，要求本工程经审核后的概算建安费不得超过立项建安费，经审核后的未计算中标下浮率的预算建安费（包括乙方按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不超过概算建安费。若设计成果不满足上述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需进一步优化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5.3.3 设计期限：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周期
1	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为___天（不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___天内提供预算。
2	现场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1年。

5.3.4 计费原则

1) 本合同以招标公告的金额，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的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因素。

5.3.5 设计部分合同价款

人民币_____元

注：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

段的配合等工作的费用。**现场服务费**，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提供现场服务，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及预算编制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本合同设计范围的工程竣工结算的配合工作（包括完善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所发生的费用。**竣工图编制及审核服务费**，指乙方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进行审核、签名、盖章等进行配合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专家评审及参观考察所需费用明确包含在设计费内。**

5.3.6 设计部分合同支付及结算

1) 设计费支付由英德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直接向乙方支付，支付日期以甲方向英德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申请拨款的日期为准。

2) 合同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不含预算编制费）20%作为定金；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建筑、景观景点、道路等）成果且提交业主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约定设计费（不含预算编制费）的 50%；完成全套施工图提交且业主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约定设计费（不含预算编制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不含预算编制费）。

3) 乙方若有未完成的设计任务或未修补的设计缺陷的，已造成甲方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甲方根据第十三条约定相应扣减设计费。

4) 在合同服务期间因停工而导致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本合同价款亦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费中。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使施工开工时间或工期延误超过三年的，现场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另行增加。

5) 工程设计费用结算价需经英德市财政局。

5.3.7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1) 乙方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乙方的设计成果需按照甲方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如乙方对甲方的评审有异议，双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评审，如双方未就提交第三方达成意见，乙方有权将设计文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并作为确定乙

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依据。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2) 设计必须满足以下技术标准(不限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J57号)、《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城镇排水、《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与政策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引》(广东省住建厅2007)、《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附条说明)》(ZBBZH/CW)、《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 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如需)、甲方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审查,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不得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内容。

4)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和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变更因素。施工期间,除甲方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对重大技术方案的选型,如软基处理选型或构筑物的结构方案,需提供3个以上方案供甲方比较选择(含技术比选方案和经济比选方案)。

5)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施工承包人均无法在预算造价的材料限价范围内采购到的相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三个及以上能满足设计限价和效果且知名度与质量档次相当的材料品牌型号信息供甲方参考。

6) 初步设计概算按广东省现行清单计价办法并结合《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须经发包人和市发改局的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设计,保证各专业在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工程建安费限额不被突破。若因乙方的责任导致突破投资限额,乙方必须修改设计。

7)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均须送达甲方办公场所, 若涉及文件邮寄,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专业整理建立设计文件台账, 包括设计变更及补充的图纸, 明确出图编号、内容、日期等信息并报送甲方。

5.3.8 甲方权利

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同时, 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和设计监理, 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

4) 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5.3.9 乙方权利

1) 按时收取设计费;

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 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5.3.10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 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 测绘资料, 主要技术标准目录, 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 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 双方可另行协商按乙方所耗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因方案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 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

3)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则乙方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甲方违约, 设计工作未开始的, 如甲方已支付定金, 则定金不予退还;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扣除预付款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申请财政局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 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5.3.11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 乙方须积极配合, 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3)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 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4) 乙方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 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 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 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 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 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和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7) 乙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 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 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9)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应根据责任情况, 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

10) 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各种因素,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施工期间除甲方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 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 每次扣减施工图设计费的 2%, 扣完设计费为止, 相关工程返工费用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不按第 5.3.7 (4) 条的要求出具软基或结构比选方案, 扣减设计费的 2%。

14) 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需按设计要求和概算定额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 须保证其准确并符合第 5.3.7 条的要求, 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应确保完整和相对准确, 经审核若偏差超出 10%, 则扣除初步设计费的 2%。

15) 发现乙方提供的清单工程量漏项或计算有误差, 乙方负责 5 天内完成修正。

16) 乙方不按本合同第 5.3.7 款要求限额设计使施工图设计预算 (经上款调整工作后的预算) 超过经审核的概算, 负责修正, 每超出 1% 扣减 2% 的设计费, 扣完为止。

17)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 向甲方赔偿双倍定金。

18) 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时, 视对工程影响程度每次减收设计费的 1%—2%。

19) 乙方应派驻 1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项目现场。乙方应自费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

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 20 天在现场，未经甲方许可，缺少 1 天扣 1000 元。

20) 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可以抽查乙方 30%的设计成果，如果发现有设计遗漏或成果错误、设计深度不够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扣除乙方该项目设计费的 1%。

21) 项目建设时，涉及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如需要进行设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设计费按实计算。

22) 乙方如不能按投标承诺要求开展工作的，按不良行为违约责任处理，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做补偿。

23) 施工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需要设计单位解决的问题，乙方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处理完成并予以回复，如涉及设计问题复杂程度较大，处理时间应不超过 7 个日历天，超过处理时限的，扣减设计费 1000 元/次。

5.3.13 乙方的随附义务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3) 现场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本项目工地，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3 个日历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7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5) 参与材料、苗木等的市场询价。

6)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7)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8) 工程投入使用后, 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 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 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5.3.14 其它

1) 因征地和拆迁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延误超过三年的, 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 本合同签订并下达设计任务书后, 如项目规模需要调整,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 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需选择至少三个或以上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供发包人选择, 发包人选定后方可进场施工。承包人需要科学安排采购计划, 不得因此拖延工期。

6.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置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置: (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国家、广东省、清远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 (1)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 (2)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 (3)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4)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 (5)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6) 承包人须在晴好天气对土建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禁止有泥浆水滴落的车辆上路行驶。
- (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专人对施工现场余土、垃圾进行清除及完工后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清扫，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违反清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包括：

- ①施工质量不合格；
- ②施工作业方法可能危及现场、毗邻建筑物或人身安全，存在安全隐患；
- ③主要原材料抽检不合格；
- ④工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施工方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和办法执行相关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完成各专业分部分项或特种分项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后，于24小时前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再由监理工程师按规定书面通知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分部工程中间验收。书面通知包括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2)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5、变更

15.4 暂列金额

(1) 本合同暂列金额：/元。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项目是否招标，需要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合同变更条款等因素后确定。暂列金额项目的结算方式须与本工程主合同约定条款一致。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1) 本合同暂估价金额：/元。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达到招标标准的，以财政审定预算价作为采购最高限价，由本工程中标人作为招标主体采用企业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可按照上述企业采购的方式和要求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也可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承包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英德市投资审核中心，以英德市投资审核中心的价格为准，按照主合同 16.3 和 16.4 条款结算，但经询价的材料（设备）价不参与下浮。

16、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款调整事宜按以下约定执行：

16.1 本项目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工程变更事件、费用索赔事件、现场签证事件及物价涨落事件；

16.2 以下因素不予调整合同价款：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16.3 工程变更事件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6.3.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① 审定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预算单价或总价调整；

② 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本专用条款17.1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调整总价（需计算中标下浮率）。

③ 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清远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市区部分价格缺价的，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参照17.1约定的计价原则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市场询价报英德市财政部门核定，以英德市财政部门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16.3.2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办法：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调整内容（该部分内容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外，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本专用条款第16.3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 凡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16.4 现场签证事件参照第16.3条计价。

16.5 删除工作或工程不作补偿。

16.7 物价涨落事件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6.7.1 调整人工费的办法：按施工同期当地信息价调整。

16.7.2调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1)对比时间: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期与预算审定价采用的信息价对比;

(2)对比价:约定调整价格以施工期间市区范围的《清远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与预算审定价材料价对比,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材料价格不进行调整,涨跌幅度在±5%以外,则对超出±5%以外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3)调整办法:按约定调整价格部份的材料实际价格升跌值乘以该材料的当期耗用量,每次累加得出该材料总价差,直接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款。物价涨落引起的其它费用仅调整规费和税金。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约定合同价款:

(1)设计部分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 5.3.5、5.3.6 约定执行。

(2)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立项建安费估算价×(1-本项目中标人的中标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

(3)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编制依据:

①预算: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结算: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及补充协议。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年广东省综合定额、各单项工程实际开工当期《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市区发布价;

③如《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市区价格缺项,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财政部门核定,以财政部门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④本项目招标文件、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如施工期间国家、广东省或清远市颁布新的定额、计费依据、规范和规定,则按新的定额、计费依据、规范和规定执行)。

⑤在工程建设期间，如广东省有新的计价办法和定额出台，对出台时尚未开工的单项工程，则按新的执行。

⑥其他约定：

a) 借土土方工程量的计算方法。挖（填）方土方工程量按压实方计算，运方按压实方乘以 1.15 的系数计算；

b) 拆迁后残留垃圾清运由中标单位清理的，按设计拆迁量包干计算，结算不再调整。

c) 抽水台班、围堰。地下水降水措施、水塘抽水等按施工图设计包干计算。围堰根据设计图纸数量包干计算。

d) 施工便道和机械进退场费：按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纳入预算包干计算，结算不再调整。

e) 市政工程构筑物混凝土泵送。按 10 元/m³ 计算混凝土增加费，混凝土工程量按材料用量计算，不再计算泵送及其它机械费用；

f) 钢板桩支护。未经甲方批准，管道沟采用反开挖的一律不计钢板桩费用，其它按经设计同意、监理、甲方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计算；

g) 绿化养护期。交（竣）工验收前，成活养护期按 3 个月综合考虑，保存保养养护期按 9 个月综合考虑；交工验收不能无缝移交的，因施工方原因造成不能移交的，管养费不计。施工方已完成相关手续仅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移交的，超过 3 个月外的管养费按实计算。

h) 绿化种植土。按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种植土厚度要求按自然方计算土方量。种植土可以清表土利用的，按 30 元/m³ 综合考虑，需要外购的，按 45 元/m³ 综合考虑，不再计算运土费用；

i) 绿化微坡整型（包括土方造型），按相关定额或计价办法计算。

j) 沥青混凝土按照信息价包干，运距不调整。

k) 外借土方到甲方指定的装船码头运距按 10KM 综合包干，资源费按 3 元/m³ 综合考虑。弃土（含淤泥）运距：按 5KM 综合包干计算。借土、堆土、弃土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土方平衡运距按初步设计概算运距综合考虑，任何情况不予调整。沟槽等开挖后可利用与回填的土方运距按 1km 综合包干。

1) 开挖土石方的土石比按施工图包干。全风化岩开挖按III类土方开挖定额子目计算；强风化岩开挖：60%的量套IV类土开挖定额子目，40%的量套定额的松石开挖子目。

m) 爆破的石方量按施工图包干。

17.2 预付款

17.2.1 向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按合同签约建安费（不含预备费）的10%支付预付款。在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预付款保函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7天内支付。因工人工资实行专账支付管理的原因，预付款需分为工人工资和一般预付款分别支付至承包人。其中工人工资部分占比15%，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部分预付款（85%）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账户。有关工人工资支付专账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第15.4条约定。

预付款的扣回：工程款付至预算总价的50%时开始扣回，并在3个季度内分别扣回预付款的30%、30%、4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 支付期的时限：以月为单位；季度为单位；以形象进度为准；

(2) 支付额度和比例：

17.3.1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不含预算编制费）20%作为定金；完成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建筑、景观景点、道路等）成果且提交业主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约定设计费（不含预算编制费）的50%；完成全套施工图提交且业主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约定设计费（不含预算编制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不含预算编制费）。

17.3.2 建安费支付：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工人工资实行专账支付管理的原因，每月的进度款需分为工人工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和一般工程费用三笔资金分别支付至承包人。其中工人工资部分占比20%，支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占比3%，由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专用账户支付至承包人；剩余部分预付款（77%）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账户。

施工进度款以经英德市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如未有经审核的施工

图预算，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准）为基础。施工进度款支付，发包人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总额（包括变更、签证）的 7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进度款付至预算总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部门审定结算价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质期（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后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日内付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如国家税票规定发生调整，则按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最新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3）支付申报形式：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量结果和付款申请资料，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证书后，审核审批应支付款项，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项目业主请款支付。

17.3.4 发包人如不按期支付进度款，甲方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3.5 中标单位若为联合体，各方自行申请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最终结算造价的 3%。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结算款时按结算价比例扣留 3%。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用现缴纳还是银行保函或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如采用现金缴纳，则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则在承包人递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 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返还；如采用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方式，则在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 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返还。

17.5 竣工结算

本项目竣工结算事宜按以下约定执行：

（1）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①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递交监理单位审核。

②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按照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监理单位。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监理单位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

③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过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28天内初审结算资料和初步结算款项，送清远市有关部门审核，以审核部门的最终结果为准。

④本项目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终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28天内，向英德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结算款。付款日期以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日期为准。

⑤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时间要求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能满足结算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⑥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合同清单单价的确定：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合同，其中涉及允许调整合同价的部分，按英德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清单单价计算中标下浮率后确定调整价款。

（3）设计部分结算价按专用条款 5.3.6 约定执行；

（4）施工部分工程结算价=【按实结算工程量×财审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其他项目清单费+清单计价程序的相关税费（执行有关文件规定）】×（1-中标下浮率）+财审预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为英德市财政局。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本项目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质量保修书合同执行；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按质量保修书合同执行。

20、保险

(1) 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人员工伤及意外伤害险等

(注：上述未注明的，若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办理的保险事项，由双方按规定负责办理，费用按规定承担。)

(2)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施工场所内自有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及施工机械、设备未办理保险等，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事故赔偿由承包人负全责。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3) 本工程项目总工期：日历天。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总工期延误的，按 1000/天进行违约处罚，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延误的，按 1000 元/天处罚。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

23、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同意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资质证书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书

附件 6：承包人人员架构表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业主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一）：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保修书未明确的，参照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管养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

量保修金内扣除。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对于在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保修期满时尚未完成修复，则保修期顺延至该质量问题修复完毕止。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业主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业主单位）： _____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 22.1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伍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

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 (业主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英德市英红镇南岭国家公园入口景观廊道坑口咀片区道路改造工程

发包人：（业主单位）_____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公司

为加强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并进一步明确有关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清远市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要求，现确定由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双方签订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并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发包人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包人不得对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发包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发包人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6.发包人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发包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

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8.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1.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3.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

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4.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5.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6.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7.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8.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9.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三、法律责任

双方的法律责任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的第七章法律责任来执行。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业主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1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 五、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 六、专职安全员任职声明
-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申请人声明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评分资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及有关附件。愿意以_____ %作为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施工为同一个下浮率），工期_____日历年。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规定的权利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并签字盖章上传，授权联合体任一方的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四、清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	
	小写：	%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	姓 名	
	证书编号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职称编号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五、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专职安全员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专职安全员_____（专职安全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作,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工作。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删减成员格式。

八、投标保证金

根据递交投标保证金方式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九、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已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发包人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七、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十、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资格评审资料)

十一、评分资料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附上评分资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